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73200 號函所為

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．．．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有限公司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築物周圍設置側懸型廣告物（廣告內容：○○電器量販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特約店．．．．．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73200 號函請該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設置許可或自行拆除。訴願人對上開處分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73200 號函之受處分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亦難認訴願人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